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6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1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7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就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问题表示关注。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自查及询证后，现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答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因素分析并披露确定该分配方案的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相互匹配；

（一）确定方案的理由及考虑因素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韩汇如先生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提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现分别说明如下：

1、经营因素

公司以钢结构类和铁塔类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体现出重资产投入、业绩平稳增长等特点。根据近年来国内外经济环境、投资环境的变化，为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积极谋求业务的升级及转型。主营业务方面，在产品质量和管理方面下功夫，在保持铁塔类产品、电力钢结构产品市场优势的前提下，积极开拓石油化工市场、新能源钢结构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国家逐渐提高了在绿色发电、

特高压、智能电网方面的投资，公司在特高压、绿色发电钢结构产品市场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而且，公司积极发挥建筑子公司优势，先后承接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等国家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持续提升子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综合实力。2015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536.58万元，实现净利润3,492.98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14.93%和增加27.07%。

面对国内外经济新常态，自2014年初开始，公司在业务多元拓展方面作出了多种尝试，持续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并增加公司盈利模式。一是，参股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足金融产业。在国家大力加强“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背景下，公司先后投资近5亿元参股青岛银行，持股比例4.3%，位列青岛银行第六大股东；二是，挖掘客户资源，与优势客户进行深度合作，向行业下游延伸，例如与京能集团合资运营京能（迁西）发电电厂项目；三是，与优质企业合作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电站项目，例如与世富环保合资运营“南京新一棉”及“上海日立”屋面光伏发电电站项目。通过上述多元投资，公司积极开拓，主动求变，增强未来发展的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以并购、合资设立等方式一定程度上拓宽了公司业务范围，未来，公司仍将以适度外延并购等方式布局新的业务，包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同时，公司还将对现有业务持续整合，预计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业绩指标上，公司仍有较高的增长空间，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因此，在公司现有业绩得到确保、未来成长可期的情况下，公司推出“高送转”方案后仍可有效确保全体股东收益的可持续性。

2、其他因素：对股票流动性的影响

目前，公司股本规模相对偏小，而且公司发起人股东（韩汇如、韩方如、韩真如）上市后一直未减持过公司股票，发起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4.93%的股份，实际流通股份仅有0.6525亿股，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不足。通过实施本次转赠方案，将股本扩大，有利于更多的投资者参与公司股票交易，增强股票交易的流动性。

（二）方案的合理性

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溢价影响，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1,528,453,517.15元，如果按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即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0,250,000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仍有1,007,953,517.15元,方案具备合理性。

(三) 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2.9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7.07%。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期末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917,705,463.51元,如果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即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60,25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仍有527,330,463.51元。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综上所述,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等与经营直接相关的因素以及股本规模、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因素;方案内容具备合理性,与公司业绩相匹配。

二、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已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及比例;

1、公司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的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韩汇如先生于2015年7月30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向董事会提议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研究、讨论并决议通过。公司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信息披露申请,将上述预案于2015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公告(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2015年6月9日起连续停牌至今)。公司在筹划该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本次利润分配

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3 日